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7/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1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主席)
- 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JP
- 何秀蘭議員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家祥議員,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朱幼麟議員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清輝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 陳國強議員
- 陳婉嫻議員
- 陳智思議員
- 陳鑑林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黃宏發議員, JP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JP
-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應耀康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1)  
謝曼怡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3)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梁熾輝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9)  
韋冠文先生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劉廣武先生 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處)  
楊立門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賴黃淑嫻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3)  
鄭文耀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袁家寧女士 高級主任(1)4

## 項目1 —— FCR(2000-01)41

###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10月25日所提出的建議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 項目2 —— FCR(2000-01)42

### 總目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 ◆分目153 學生書簿津貼

2. 張文光議員察悉，根據現行安排，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第一期款項是於每年12月初發放。他表示，這項安排會使到有財政困難的家庭陷入困境，因為在新學年開始時，他們可能需要先行借款購買課本。他認為，除了升讀小一、中一及中四的學生外，大部分學生均會在原校繼續學業，實在無甚理由不能較早發放津貼。張議員因此促請政府當局慎重檢討現行安排，務求盡量提前發放津貼，使貧困家庭得到及時的協助。

3.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回應時就現行安排作出以下解釋 ——

- (a) 當局必須以審慎的態度發放公帑予真正合資格的人士。故此，雖然提前發放學校書簿津貼的建議也許可行，但此項安排卻不容許學生資助辦事處在發放津貼前核實有關津貼實際上會否發放予不合資格的學生，例如那些沒有升班的學生。當局須進一步研究採用該項發放款項機制對政策及財政方面的影響，甚至可能必須就此取得有關各方的同意，包括行政會議及立法會。
- (b) 現時，申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高中學費減免計劃及學生乘搭車船津貼計劃下的資助均是透過同一份申請表提出及處理。倘若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款項獲提前發放，不同計劃下的申請便須分開提出及處理。
- (c) 有關申請程序其實已提前進行，因為申請表早於2000年6月分發予各學校，以便各學校可於暑假期間處理填妥的表格。學生資助辦事處提前收到表格，亦使當局得以提前處理高中學費減免計劃的申請。因此，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的減免款額亦可提前約3個月發放。這項改善有助避免部分學生需先行支付考試費，然後才透過學

校獲得香港考試局的退款。在這情況下，只要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有充足的撥款，津貼便可在12月前發放。

4. 張文光議員及司徒華議員強調早日發放津貼予貧困家庭的重要性。劉慧卿議員認同他們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此事。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處事方式過於官僚，而司徒華議員則質疑此事需否牽涉行政會議及立法會，因為發放津貼僅屬行政安排。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答覆時解釋，在學校未能清楚確定學生是否合資格的情況下，便於學年尚未開始時發放財政資助予申請人，會對規管公帑使用的原則有影響。因此，有關問題或須由行政會議及立法會考慮。張議員指出，既然學校在暑假已經處理有關申請，津貼理應可於9月而不是12月發放。這項安排對於有財政困難的家庭已是莫大的幫助，兼且不會違反政府在發放公帑方面的政策。

政府當局 5.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9)及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答稱，政府當局樂意考慮議員的意見。

6. 關於人手方面的影響，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表示，現時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涵蓋約1 280間學校，涉及約37萬名申請人。各學校一直有協助分發及收集申請表，並在遞交申請表予學生資助辦事處前，核對部分文件。

7. 就此方面，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積極考慮日後無需教師處理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申請，因為教師的工作量已相當繁重。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答覆時表示，假如學校把所有處理申請的工作轉由學生資助辦事處負責，便需大幅增加該辦事處現時為數20人的人手編制。庫務局副局長(1)又確認，政府當局曾與學校當局及教師商討如何簡化工作流程及作出改善。其中一個例子是安排今年於暑假前派發申請表。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尋求簡化及改善申請程序。

8. 楊孝華議員察悉，當局提出現行建議的部分原因是小學學生課本開支增加了13.5%，其中9.5%是由於學校逐步加入普通話及電腦科目，並推行目標為本課程，以致學生須購買額外課本；其餘4%為課本價格的升幅。楊議員詢問，當局預計該9.5%的增幅是一次過還是持續性的增幅。他亦察覺印刷價格有下調趨勢，並且詢問該4%增幅所指的是否課本的印刷價格。

9.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答覆時表示，該9.5%的增幅反映學校正分階段推行各項新課程。至於4%的價格升幅，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指出，學生資助辦事處進行的調查顯示課本價格有所提高，而此項調查結果與消費者委員會數月前進行的課本價格調查結果相若。

10. 楊耀忠議員認為，當局申請為數5,100萬元追加撥款，金額相當可觀，並詢問原來預算與修訂預算出現差別的主要原因為何。

11.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回應時表示，預算(主要是發出全數津貼方面的預算)過低的原因在於所採用的方法，即根據1999年10月的初步結果顯示的去年參與率制訂各項預測。此外，現時的申請結果反映的是1999至2000財政年度申請人的財政狀況，而不是今個年度的狀況。

政府當局

12. 黃宏發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認真研究可否向學校提供課本，以供學生使用。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9)表示，在資源有限而多項工作需予優先處理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必須仔細研究不同方案對資源造成的影響。然而，他備悉黃議員的建議，以作進一步考慮。

13. 黃宏發議員指出，倘若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開支實屬無可避免，並因而不應設有現金支出限額，那麼，當局便應滿足該等開支項目(即在政府周年預算中通常以\*號標明的項目)的撥款要求，而無須交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政府當局備悉黃議員的論點。

14.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 項目3 —— FCR(2000-01)43

#### 總目40 —— 教育署

- ◆分目185 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
- ◆分目300 小學資助則例
- ◆分目305 中學資助則例
- ◆分目320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 ◆分目325 直接資助計劃
- ◆分目330 向私立中學給予援助及購買學位
- ◆分目489 雜項教育服務

15. 張文光議員察悉，學校發展津貼可用作聘請教學及支援人員。他詢問，學校運用學校發展津貼聘用合格教師時，會否按照合格教師的薪級表支付薪金，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發放按年增薪額。鄧兆棠議員要求當局就文員的情況提供類似的資料。

16.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答覆時明確指出，待財委會通過現行建議後，當局便會向各中、小學發出通函，公布所有詳細安排。假如學校聘用合格教師處理正常的教學職務，則必須按照有關的薪級表向他們支付薪金，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發放增薪額。假如學校不遵守上述規定，教育署會要求有關學校糾正此一情況。張文光議員對上述安排表示滿意。至於文員方面，教育統籌局副局長表示，學校無須按照文書人員職系薪級表向他們支付薪金。

17.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學校在考慮應如何運用學校發展津貼時，需否全面徵詢校內教師的意見。教育署助理署長回應時向議員保證，教育署已透過各種現有渠道，向學校重申必須全面徵詢教師的意見。假如學校不遵守此項諮詢規定，教育署職員會採取行動，要求學校糾正有關情況。

18. 胡經昌議員同意以經常津貼的形式按年發放擬議的學校發展津貼。然而，鑒於此項安排涉及大量資源，他詢問當局採用哪些表現指標，以確保學校發展津貼在達致其目標方面合乎成本效益，尤其是在推行有關安排的隨後數年。他又詢問學校如未能達致該等目標將會招致甚麼後果。

19.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回應時向議員保證，領取學校發展津貼的學校須在周年校務計劃書內，闡述如何運用此項津貼以及評估此項津貼成效的準則，並把建議提交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教育署的分區辦事處亦會藉審議上述周年校務計劃書及有關的報告，監察運用津貼的進展。教育統籌局副局長又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鼓勵進行校本評估，但教育署亦會定期進行質素保證視學。政府當局會鼓勵學校採用質素保證視學機制下的表現指標，例如學生的學業成績、學校管理及組織、給予學生的支援及校風。

20.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方便監察學校發展津貼在減輕教師工作量方面的成效，當局可否就教師執行的教學與非教學職務的比例提供資料。司徒華議員亦指出，即使批出新的撥款，但假如政府當局繼續要教師執行新增的非教學職務，他們的負擔亦未必能夠減輕。

21.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表示，教育署曾進行一項調查，範圍涵蓋教師執行的教學與非教學職務的比例。雖然個別學校的情況各異，但調查發現非教學職務佔教師工作量超過10%。不過，教育署助理署長指出，當局實在難以就所有非教學職務的數量指明一個上限，因為教學與非教學職務的關係十分密切，實在難以分割。政府

政府當局

當局知悉議員對教師工作量的關注。繼有關教師工作量的調查後，教育署亦已着手重整工作流程，藉此簡化各項工作程序。教育署助理署長同意提供上述調查的結果，包括重整工作流程的良好工作方法的例子。

22. 至於原定在2002至03學年檢討學校發展津貼的工作可否提前進行，教育統籌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會在2002至03年度檢討整體的撥款安排。不過，政府當局會參照學校的反應，密切監察學校發展津貼每年的運作情況。

23.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過去約10年間，教師的非教學職務是否有上升的趨勢。教育統籌局副局長答覆時表示，據政府當局所知，教師的非教學工作量並未有顯著的增長趨勢。然而，教師的教學職務的確有所增加，部分原因是實施教育改革提出的各項新措施。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24. 至於如何調配額外教師以減輕現有教師的工作量，教育統籌局副局長及教育署助理署長表示，個別學校可採用不同的方法，以配合本身的需要。舉例來說，學校可調配該名額外教師處理一位現有教師的正常教學職務，使該名現有教師可專注處理特定的改革措施，例如課程發展或在教學上運用資訊科技。當局亦可調配該名額外教師協助一位或以上的現有教師。

25. 張宇人議員質疑，以“19班”作為決定學校津貼額的劃分點是否公平，因為他認為在該項撥款安排下，規模細小的學校似乎會較規模大的學校在比例上獲得較高的津貼額。

26.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向學校提供學校圖書管理員等其他服務／資源時，也曾採用“19班”為分界點。教育統籌局副局長又表示，所有有關各方均對此項安排的成效感到滿意。教育署助理署長補充，班級數目是指所開設班級的數目，而不是課室的數目，因為部分學校可能實施上下午班制。至於津貼額應否與學校的規模成比例，他指出，19班以上和以下兩類學校的開支相若。

27. 鄧兆棠議員詢問，學校發展津貼的發放方式及預計用途為何。教育統籌局副局長答覆時確認，當局一經接獲學校的要求，便會向他們發放津貼。除了聘用額外的教學或非教學職員外，學校亦可運用學校發展津貼僱用外間服務，以助推行教育改革所界定的重要工作。教育署助理署長表示，假如學校發展津貼不足以滿足學校的需要，當局會建議學校同時利用其他撥款安排，例如

經辦人／部門

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和財委會在2000年5月通過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

28.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29.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3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月9日